

##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

記錄：張育豪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其留設基地內通路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規定人行步道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考量基地內通路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未具公共地役關係存在，其人行步道使用對象及使用頻率有別於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另參酌內政部 87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內容，有關第 263 條山坡地人行步道留設方式，倘屬基地內通路時，則得選擇於合適之一側留設人行步道。